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

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72 名，代表股份数 115,830,413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下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67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16 名，代表股份数 111,636,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9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名，代表股份数 4,193,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11%。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

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161 人，代表股份数 8,022,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93,299 股同意，1,518,481 股反对，18,633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85,279 股同意，1,518,481 股反对，18,633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397%。

(2) 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交易的概述

表决情况：114,270,24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2,22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23%。

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114,270,24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2,22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23%。

③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and 地点

表决情况：114,270,24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2,22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23%。

④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114,270,24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2,22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23%。

⑤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114,270,24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2,22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23%。

⑥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114,270,08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39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2,061 股同意，1,543,933 股反对，16,39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03%。

⑦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114,280,298 股同意，1,533,876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2,278 股同意，1,533,876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76%。

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114,280,298 股同意，1,523,375 股反对，26,74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2,278 股同意，1,523,375 股反对，26,74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76%。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114,294,643 股同意，1,519,531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86,623 股同意，1,519,531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565%。

⑩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114,280,298 股同意，1,533,876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2,278 股同意，1,533,876 股反对，16,2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76%。

⑪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114,290,799 股同意，1,519,531 股反对，20,083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82,779 股同意，1,519,531 股反对，20,083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85%。

⑫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114,280,942 股同意，1,530,032 股反对，19,4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2,922 股同意，1,530,032 股反对，19,43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857%。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84,486 股同意，1,528,638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6,466 股同意，1,528,638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99%。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

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94,903 股同意，1,518,221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86,883 股同意，1,518,221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597%。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94,643 股同意，1,518,481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86,623 股同意，1,518,481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565%。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84,142 股同意，1,518,481 股反对，27,79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6,122 股同意，1,518,481 股反对，27,79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56%。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27,79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27,79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0,885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30,99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2,865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30,99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603%。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84,586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6,566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11%。

（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84,586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76,566 股同意，1,528,538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11%。

（1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1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1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1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421,984 股同意，1,391,140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41%。

（1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68,385 股同意，1,544,7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0,365 股同意，1,544,7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292%。

（1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14,274,08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466,065 股同意，1,539,039 股反对，17,28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潘远彬